

富兰克润滑科技(太仓)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吨切削液，1 万吨切削油，
1 万吨设备油，0.4 万吨清洗剂，1.3 万吨脱模剂，1 万吨纺丝油剂，
0.8 万吨淬火液（油），2.5 万吨车用润滑油项目（第一阶段）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019) 昆环（验）字第（08030）号

建设单位： 富兰克润滑科技(太仓)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苏州昆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0 年 03 月

建设单位：富兰克润滑科技(太仓)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范文智

编制单位：苏州昆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孙怀嘉

项目负责人：翟美华

报告编写人：翟美华

建设单位：富兰克润滑科技(太仓)有限公司
电话：15862662396
传真：---
邮编：215400
地址：太仓港港口开发区石化区滨海路 11 号

编制单位：苏州昆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电话：0512-50166928
传真：0512-50166928-8009
邮编：215300
地址：中国江苏省昆山市玉山镇成功路 168 号 3 号楼

一、验收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富兰克润滑科技(太仓)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吨切削液，1 万吨切削油，1 万吨设备油，0.4 万吨清洗剂，1.3 万吨脱模剂，1 万吨纺丝油剂，0.8 万吨淬火液（油），2.5 万吨车用润滑油项目（第一阶段）

建设单位：富兰克润滑科技(太仓)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改建

建设地点：太仓港港口开发区石化区滨海路 11 号

投资总额：总投资 2800 万元，环保投资 80 万元，环保投资占比 2.86%

项目基本情况见表 1-1。

表 1-1 项目基本情况表

序号	项目	执行情况
1	项目由来	<p>富兰克科技成立于 2001 年，在金属加工液及其配套设备等领域拥有丰富的经验积累，已经为超过 200 家“世界五百强”在华企业、合资企业提供高品质金属加工液、智能自动化和废水处理整体解决方案服务。公司以金属加工油（液）、纺丝油剂、脱模剂、淬火液、特种用油及其配套业务为基础，逐步成长为一家主营突出、多元发展的高科技民营企业。</p> <p>近年来随着我国汽车工业、消费电子、工程机械、钢铁工业的持续稳定增长以及国家以节能环保为核心的可持续发展战略的实施，使得公司在金属加工油（液）、纺丝油剂、脱模剂等产品领域获得了较大的发展空间。但地处昆山的江苏富兰克化学有限公司因场地和投入等限制（占地面积为 8000m²，年产 2 万吨切削液、切削油、设备油、清洗剂、脱模剂、淬火液等产品），现有产能已经无法满足市场需求的快速扩张。因此，为解决公司目前产能不足，富兰克润滑科技(太仓)有限公司拟投资 36074.35 万元，在原大神医药化工（太仓）有限公司（太仓港港口开发区石化区滨海路 11 号）场地上进行改建本项目。太仓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2017 年 5 月 27 日对我司“年产 2 万吨切削液，1 万吨切削油，1 万吨设备油，0.4 万吨清洗剂，1.3 万吨脱模剂，1 万吨纺丝油剂，0.8 万吨淬火液（油），2.5 万吨车用润滑油项目”进行了备案（太港管投备[2017]29 号），本次环评仅包含改建 2</p>

		<p>万吨切削液, 0.4 万吨清洗剂, 1.3 万吨脱模剂, 1 万吨纺丝油剂, 0.8 万吨淬火液项目。由于厂内建设未全部完成, 现进行第一阶段验收, 投资 2800 万元, 年产 0.6 万吨切削液, 0.12 万吨清洗剂, 0.39 万吨脱模剂, 0.3 万吨纺丝油剂, 0.24 万吨淬火液项目。</p> <p>2017 年我公司接手大神医药化工(太仓)有限公司原有生产用地及厂房, 目前利用企业原有已建厂房投产部分产能, 为了公司发展以及响应国家环保政策, 现针对已建生产内容进行第一阶段环保验收。我公司于 2020 年规划建设标准厂房, 待厂房建设完成后, 本项目全部内容均全部重新验收。</p>
2	环评	<p>2018 年 03 月, 由江苏科易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富兰克润滑科技(太仓)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吨切削液, 1 万吨切削油, 1 万吨设备油, 0.4 万吨清洗剂, 1.3 万吨脱模剂, 1 万吨纺丝油剂, 0.8 万吨淬火液(油), 2.5 万吨车用润滑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p>
3	环评批复	<p>2018 年 07 月 27 日, 改建项目通过苏州市行政审批局审批(苏审建评[2018]第 18 号)。</p>
4	建设周期	<p>2018 年 10 月开工建设, 2019 年 11 月进行调试。</p>
5	验收工作过程	<p>富兰克润滑科技(太仓)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着手改建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本次验收工作内容与范围为公司位于苏州市太仓港港口开发区石化区滨海路 11 号的年产 0.6 万吨切削液, 0.12 万吨清洗剂, 0.39 万吨脱模剂, 0.3 万吨纺丝油剂, 0.24 万吨淬火液的改建项目。据此, 公司委托苏州昆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验收监测。</p> <p>苏州昆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20 日、12 月 21 日对生活污水、生产废水、废气、噪声进行了监测。2019 年 12 月 31 日, 苏州昆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了《富兰克润滑科技(太仓)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吨切削液, 1 万吨切削油, 1 万吨设备油, 0.4 万吨清洗剂, 1.3 万吨脱模剂, 1 万吨纺丝油剂, 0.8 万吨淬火液(油), 2.5 万吨车用润滑油项目验收检测数据报告》。</p> <p>2020 年 03 月, 在现场考察及对比较验收监测数据的基础上, 形成了《富兰克润滑科技(太仓)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吨切削液, 1 万吨切削油, 1 万吨设备油, 0.4 万吨清洗剂, 1.3 万吨脱模剂, 1 万吨纺丝油剂, 0.8 万吨淬火液(油), 2.5 万吨车用润滑油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p>

二、验收依据

2.1 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 4 月);
- (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1998 年 11 月 2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253 号发布,根据 2017 年 07 月 16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修订);
- (3)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厅, 苏环控[97]122 号, 1997 年 9 月);
- (4) 《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
- (5) 《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2018]34 号);
- (6)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 号);
- (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 (8)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 (9)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
-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6 年 10 月 2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七号公布, 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改);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 年 11 月 7 日修正版);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2.3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 《富兰克润滑科技(太仓)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吨切削液, 1 万吨切削油, 1 万吨设备油, 0.4 万吨清洗剂, 1.3 万吨脱模剂, 1 万吨纺丝油剂, 0.8 万吨淬火液(油), 2.5 万吨车用润滑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江苏科易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18 年 03 月);
- (2) 《关于对富兰克润滑科技(太仓)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吨切削液, 1 万吨切削油, 1 万吨设备油, 0.4 万吨清洗剂, 1.3 万吨脱模剂, 1 万吨纺丝油剂, 0.8 万吨淬火液(油), 2.5 万吨车用润滑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苏州市行政审批局, 苏审建评[2018]第 18 号, 2018 年 07 月 27 日)。

三、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苏州市太仓港港口开发区石化区滨海路 11 号，总占地面积 46363.900 平方米，建筑面积为 2562.68 平方米，厂区地理位置坐标（北纬 31.572485、东经 121.268453），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环评设置以车间边界设置 100m 的卫生防护距离，现场核查目前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点以及其他环境空气敏感目标。

项目东为滨海路；南为京润塑料制品；西为滨州路；北为河道。

项目地理位置图见图 3.1-1，项目周围概况图见图 3.1-2，项目平面布置图见图 3.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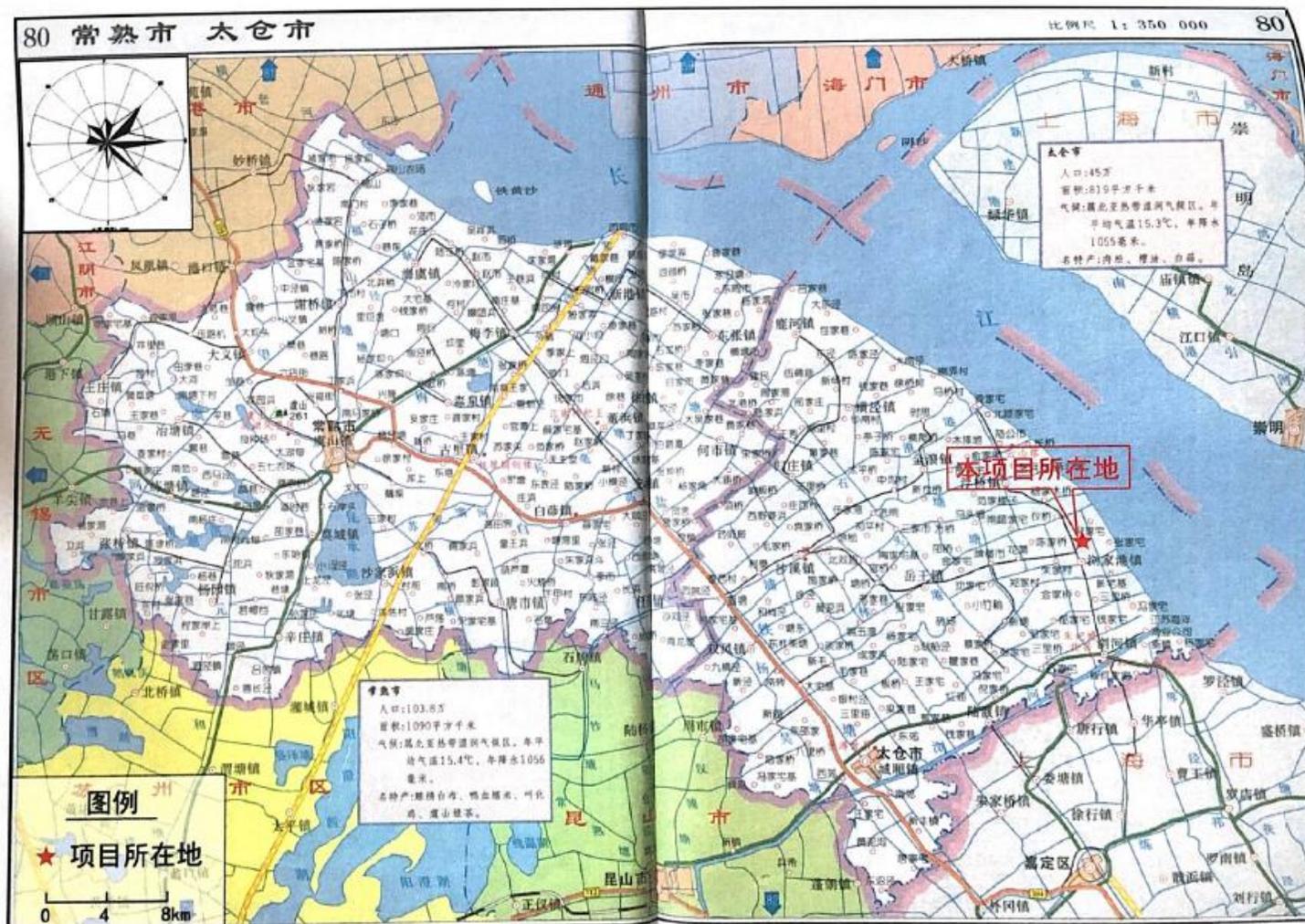


图 3.1-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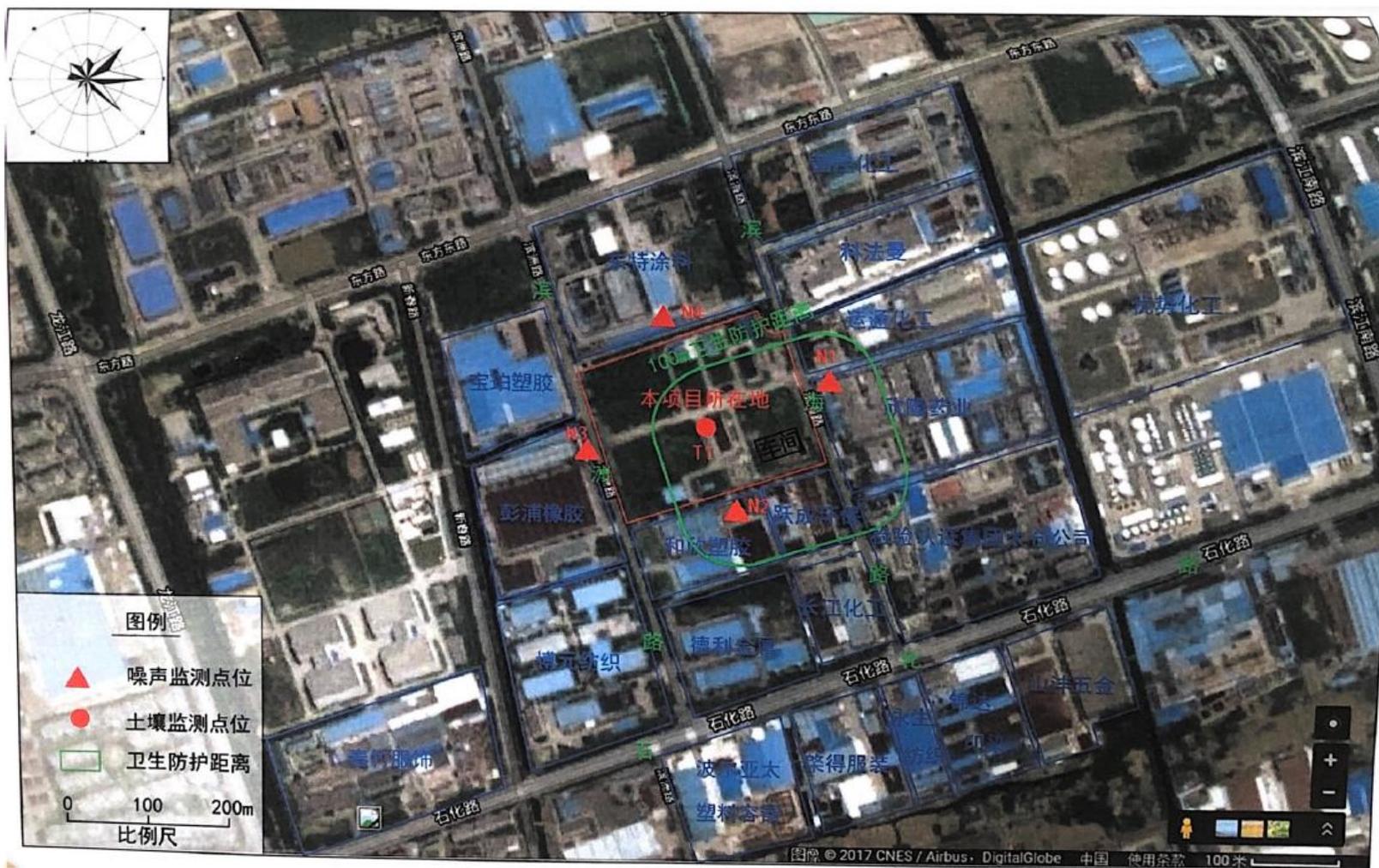


图 3.1-2 项目周围概况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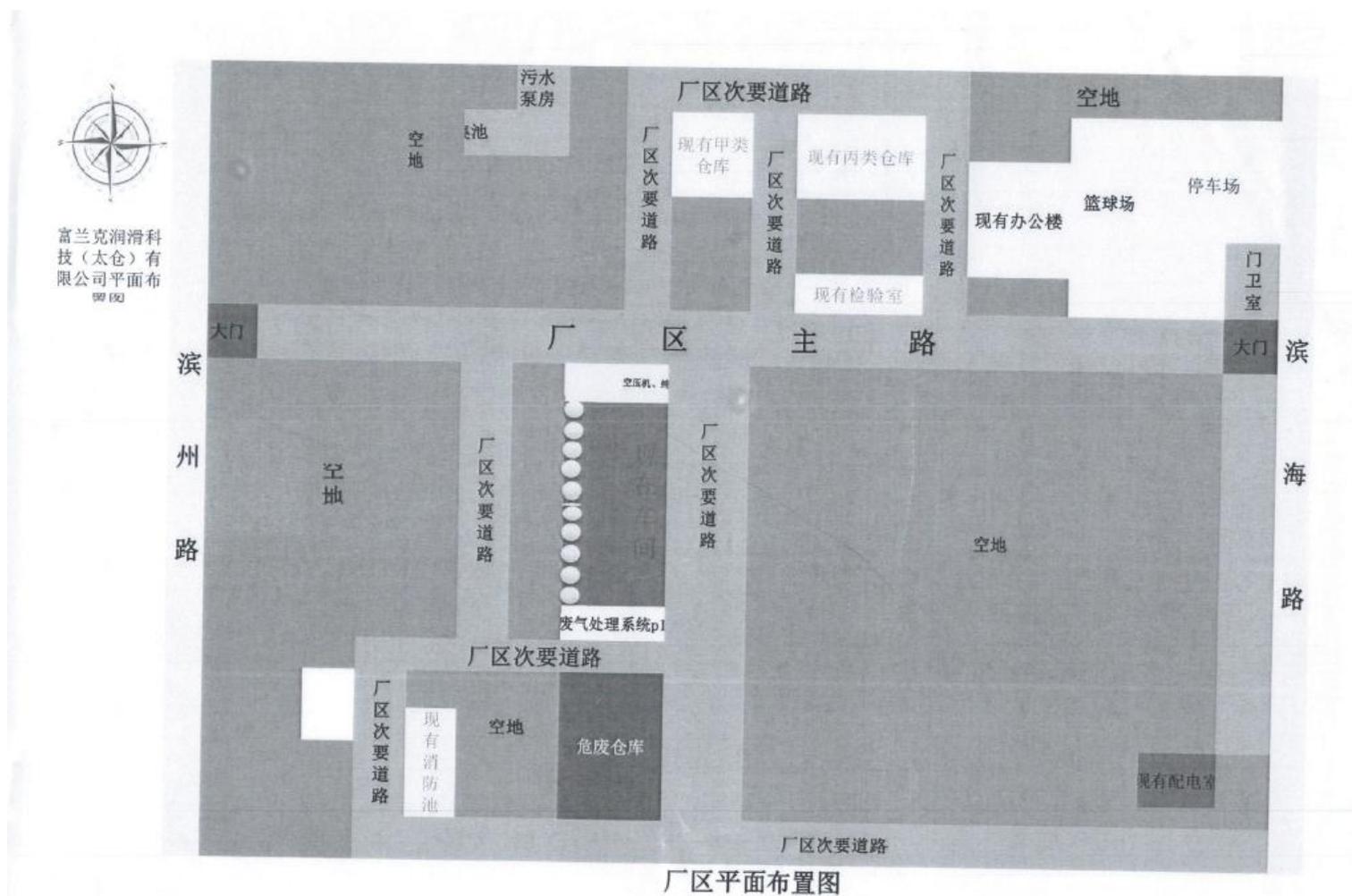


图 3.1-3 项目平面布置图

3.2 工程建设内容

本项目具体建设内容见表 3.2-1。

表 3.2-1 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批复内容对比情况一览表

名称		环评及批复建设内容	第一阶段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生产规模及产品方案		年产 2 万吨切削液, 0.4 万吨清洗剂, 1.3 万吨脱模剂, 1 万吨纺丝油剂, 0.8 万吨淬火液	年产 0.6 万吨切削液, 0.12 万吨清洗剂, 0.39 万吨脱模剂, 0.3 万吨纺丝油剂, 0.24 万吨淬火液	-
项目总投资		投资总概算 36074.35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545 万元, 环保投资占比 1.5%	实际投资 2800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80 万元, 环保投资占比 2.86%	-
定员与生产制度		员工 150 人, 单班制运作, 8 小时/班制, 年工作日 300 天	员工 50 人, 单班制运作, 8 小时/班制, 年工作日 300 天	-
主体工程	生产区	生产车间(丙类车间四)	生产车间(丙类车间四)	-
公辅工程	给排水系统	给水 7600t/a, 排水生活污水 2880t/a, 初期雨水 645t/a, 地面冲洗水 400t/a	给水 2530t/a, 排水生活污水 960t/a, 初期雨水 645t/a, 地面冲洗水 150t/a	-
	供电系统	231.8 万 kWh/a	70 万 kWh/a	-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 接入市政管网, 委托太仓市港城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处理; 地面冲洗水及初期雨水收集后经 OWS 一体化设备(隔油沉淀+蒸发)处理后, 全部回用于产品调配, 不外排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 接入市政管网, 委托太仓市港城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处理; 地面冲洗水及初期雨水收集后经 OWS 一体化设备(隔油沉淀+蒸发)处理后, 全部回用于产品调配, 不外排	-

废气处理	本项目调和、灌装废气及储罐呼吸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6米高排气筒排放	本项目调和、灌装废气及储罐呼吸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6米高排气筒排放	-
噪声治理	选用低噪音设备、安装基础减震等降噪措施,并利用墙壁、绿化等隔声作用	选用低噪音设备、安装基础减震等降噪措施,并利用墙壁、绿化等隔声作用	-
固废治理	危废堆场300平方米;本项目产生的水处理污泥及浮渣、质检室废物、废活性炭、废包装容器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危废堆场256平方米;本项目产生的水处理污泥及浮渣、质检室废物(部分回用于低端产品的调配,部分做危废处置)、废活性炭委托苏州市荣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包装容器委托太仓凯源废旧容器再生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委托太仓市港城环境卫生管理所清运	质检时取回来的样,分析结束后全部回用于生产,取样及检验过程产生的擦拭废物及取样杯作危废处置

3.3 主要生产设备表

表 3.3-1 主要生产、公辅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	数量(台/套)		备注
			环评量	第一阶段量	
1	调和罐	20吨	14	5	-
2		10吨	10	4	-
3		5吨	6	2	-
4	双搅拌调和釜	10吨	6	0	-
5	存储油罐	1000m ³	3	0	-
6		300m ³	7	0	-

富兰克润滑科技(太仓)有限公司年产2万吨切削液, 1万吨切削油, 1万吨设备油, 0.4万吨清洗剂, 1.3万吨脱模剂, 1万吨纺丝油剂, 0.8万吨淬火液(油), 2.5万吨车用润滑油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7		60m ³	22	16	-
8	自动灌装设备	KMB-200L/1	10	0	-

备注: 调和罐均配套过滤器。

3.4 主要原辅材料

表 3.4-1 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表

序号	名称	年用量(吨)		备注
		环评量	实际量	
1	蓖麻油酸	5000	1500	-
2	三羟甲基丙烷油酸脂	10000.11	3000.33	-
3	油酸	12000	3600	-
4	抑泡剂	5.47	1.641	-
5	150N 基础油	4000.6	1200.18	-
6	60N 基础油	2000.3	600.09	-
7	500SN 基础油	3500.74	1050.222	-
8	22号环烷基油	15501.36	4650.408	-
9	成品空桶	1500	450	-

3.5 生产工艺

本次改建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如下图所示:

本项目改建项目为全厂年产0.6万吨切削液, 0.12万吨清洗剂, 0.39万吨脱模剂, 0.3万吨纺丝油剂, 0.24万吨淬火液, 具体生产工艺如下。详见图3.5-1、3.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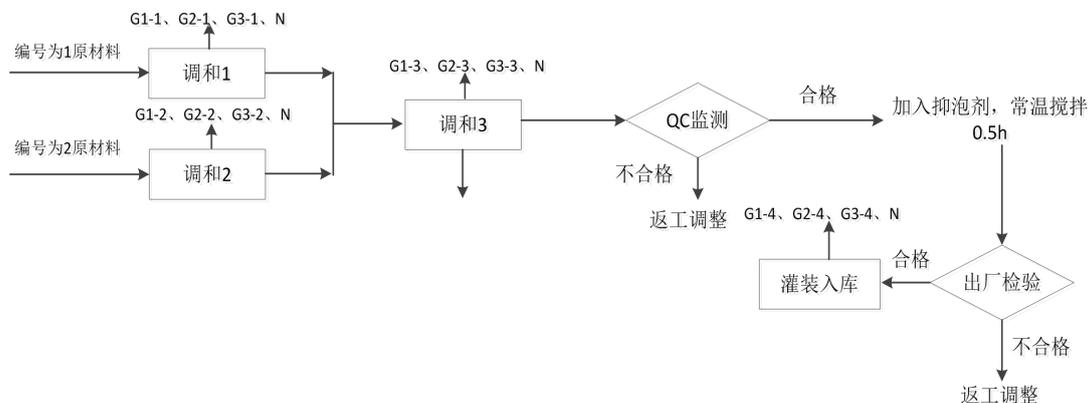


图 3.5-1 本项目切削液、脱模剂和清洗剂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生产过程为原料的搅拌混合过程, 为纯物理过程, 无化学反应。物料投加、转移均采用管道输送, 灌装采用自动灌装机。

将编号为 1 (编号详见表 3-1) 的原材料通过管道加入 5T 调和罐中, 将编号为 2 的原材料通过管道加入 10T 调和罐中, 常温下分别搅拌 2h 后, 将两者通过管道加入 20T 调和罐中以物理混配的方式搅拌 1h, 直至均匀透明。质量控制部门(QC) 取样检测, 如果检测不合格, 产品返工调整; 如果检测合格, 泵入抑泡剂, 常温搅拌 0.5h。出厂检测, 如果 QC 检测不合格, 返工重新调整; 如果 QC 检测合格, QC 留样, 出具出货检测报告, 灌装后产品入库。

表 3-1 各产品主要原材料编号情况

产品名称	编号	原辅料名称	年耗量 (t/a)
切削液	1	自来水*	270
		蓖麻油酸	150
		三羟甲基丙烷油酸脂	150
	2	油酸	3600
		22 号环烷基油	1830
清洗剂	1	蓖麻油酸	540
		自来水*	120
	2	22 号环烷基油	540
脱模剂	1	蓖麻油酸	810
		三羟甲基丙烷油酸脂	1200
	2	自来水*	390
		三羟甲基丙烷油酸脂	1500

注: 自来水杂质控制pH值: 6~8, 电导率: <1000us/c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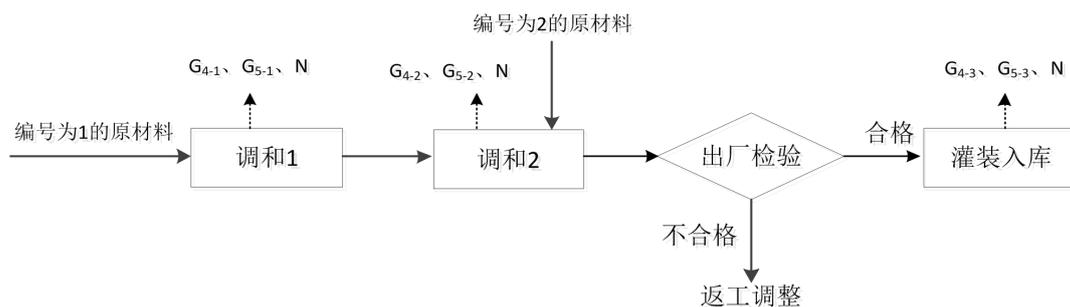


图 3.5-2 本项目纺丝油剂、淬火液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生产过程为原料的搅拌混合过程, 为纯物理过程, 无化学反应。物料投加、转移均采用管道输送, 灌装采用自动灌装机。

将编号为1(编号详见表3-2)的原材料依次通过管道进入10T调和罐中, 常温下以物理混配方式搅拌1h(冬季采用蒸汽隔套加热至20℃~25℃, 搅拌1h), 直至均匀透明。再将编号为2的原材料和10T调和罐中的原材料混合物依次通过管道输送进入20T调和罐中物理混配, 常温搅拌1h, 直至均匀透明即可。出厂检测, 如果QC检测不合格, 返工重新调整; 如果QC检测合格, QC留样, 出具出货检测报告, 成品灌装。

表 3-2 各产品主要原材料编号情况

产品名称	编号	原辅料名称	年耗量 (t/a)
纺丝油剂	1	22号环烷基油	1200.18
	2	150N基础油	1200.18
		60N基础油	600.09
淬火液	1	自来水*	120
		三羟甲基丙烷油酸脂	150.033
	2	500SN基础油	1050.222
		22号环烷基油	1080.228

注: 自来水杂质控制pH值: 6~8, 电导率: <1000us/cm。

3.6 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对照《富兰克润滑科技(太仓)有限公司年产2万吨切削液, 1万吨切削油, 1万吨设备油, 0.4万吨清洗剂, 1.3万吨脱模剂, 1万吨纺丝油剂, 0.8万吨

淬火液(油), 2.5 万吨车用润滑油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苏审建评[2018]第 18 号) 要求结合苏环办[2015]256 号, 环境影响变动分析见下表 3.6-1。

表 3.6-1 环境影响变动分析

类别	苏环办[2015]256 号	执行情况
性质	1. 主要产品品种发生变化(变少的除外)。	本次验收为第一阶段验收。
规模	2. 生产能力增加 30%及以上。	本项目未新增生产能力。
	3. 配套的仓储设施(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环境风险大的物品)总储存容量增加 30%及以上。	原环评中危废暂存设施 300 平方米, 现实际建设一个 256 平方米的危废暂存设施, 由于此次验收为第一阶段, 验收产能为环评申报产能的 30%, 故危废的量也在 30%, 目前 256 平方米的危废暂存设施满足当前危废的堆放, 故不属于重大变动。
	4. 新增生产装置, 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原有生产装置规模增加 30%及以上, 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本项目未新增生产装置。
地点	5. 项目重新选址。	本项目未重新选址。
	6. 在原厂址内调整(包括总平面图布置或生产装置发生变化)导致不利影响显著增加。	本项目厂区平面图现利用原有已建厂房生产, 生活污水的量不新增, 厂区平面变动后, 卫生防护距离未发生变动, 对周边敏感目标点不产生影响, 厂界噪声均能达标排放, 不新增固废的产生, 所以未导致不利影响增加, 不属于重大变动。待企业重新建设标准厂房后, 全部重新验收。
	7. 防护距离边界发生变化并新增了敏感点。	本项目防护距离边界未发生变化且未新增敏感点。

	8. 厂外管线路由调整, 穿越新的环境敏感区; 在现有环境敏感区内路由发生变动且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显著增大。	本项目管路未曾调整。
生产工艺	9. 主要生产装置类型、主要原辅材料类型、主要燃料类型、以及其他生产工艺和技术调整且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主要生产装置类型、主要原辅材料类型、主要燃料类型、以及其他生产工艺和技术未调整。
环境保护措施	10. 污染防治措施的工艺、规模、处置去向、排放形式等调整, 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范围或强度增加, 其他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增大的环保措施变动。	原环评中, 质检室废物全部作为危废处置, 实际是质检时取回来的样, 分析结束后全部回用于生产, 取样及检验过程产生的擦拭废物及取样杯作危废处置, 减少了污染物的排放, 故不属于重大变动。

由表 3.6-1 可知, 本次变动在建设项目性质、生产工艺均不发生变化情况下, 主要有以下方面:

一、原环评文件中危废仓库为 300m², 实际危废仓库 256m²。由于此次验收为第一阶段, 验收实际产能为环评申报产能的 30%, 故危废产生量也在环评申报量的 30%, 因此目前 256m²的危废仓库能满足当前危废的暂存, 且未新增污染物。

二、原环评中厂区平面图规划为新建厂房, 本项目以新建生产车间为边界设置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 实际本项目利用原有已建厂房生产, 因此卫生防护距离应变为以原有已建厂房为边界设置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 未新增污染物, 未增加污染物的排放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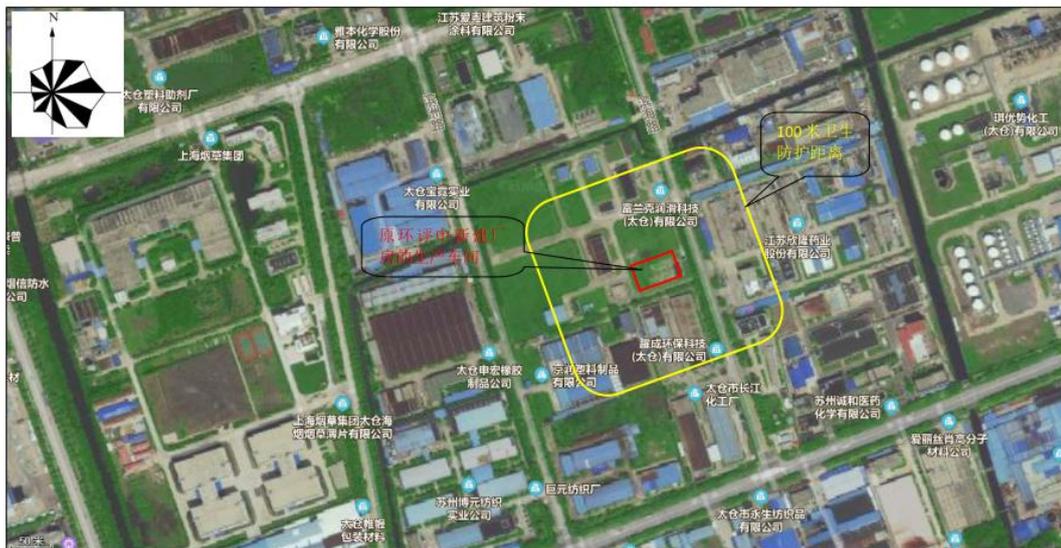
原环评文件中本项目大气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 根据 GB/T13201-91 规定, 卫生防护距离在 100m 以内时, 级差为 50m; 多种污染因子计算所得的卫生防护距离在同一级别, 应提高一级。考虑到非甲烷总烃为复合因子, 因此本项目以生产车间为边界设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区、学校等敏感目标, 满足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 故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无组织排放

废气不会对周围居民的正常生活产生影响。同时建议主管部门在以后的规划建设中,该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新增环境保护目标。

实际本项目生产工艺与原辅料未发生变化,大气污染物与原环评相同,大气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实际本项目利用原有已建厂房生产,因此卫生防护距离应变为以原有已建厂房为边界设置100米卫生防护距离。变动后的卫生防护距离内亦无居民区、学校等敏感目标,满足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故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无组织排放废气不会对周围居民的正常生活产生影响。同时建议主管部门在以后的规划建设中,该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新增环境保护目标。

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气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很小。

原环评中卫生防护距离:



实际卫生防护距离图:



三、原环评文件中质检室废物全部作为危废处置;实际根据企业技术人员提

供，质检时取回来的样，分析结束后全部回用于生产，取样及检验过程产生的擦拭废物及取样杯作危废处置，减少了污染物的产生量。

根据以上分析，结合《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进行综合分析，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设备和环境保护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未构成重大变动**。

四、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4.1 废水排放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废水为员工生活污水、地面冲洗水、初期雨水。公司废水治理情况与环评批复情况对比表格如下:

表 4.1-1 公司废水治理情况表

废水类别	环评设计处理情况	实际执行情况	变化情况
生活污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市政管网,委托太仓市港城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处理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市政管网,委托太仓市港城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处理	无变化
地面冲洗水、初期雨水	地面冲洗水及初期雨水收集后经 OWS 一体化设备(隔油沉淀+蒸发)处理后,全部回用于产品调配,不外排	地面冲洗水及初期雨水收集后经 OWS 一体化设备(隔油沉淀+蒸发)处理后,全部回用于产品调配,不外排	无变化

OWS 废水处理设备采用负压蒸馏原理,将油水混合物蒸发分离出油与水。蒸发出的水无钙镁离子,但含有一些沸点低于水的碱性物质,固相当于蒸馏水的区别就是,pH 偏高,COD 偏高。

富兰克润滑科技(太仓)有限公司生产切削液会使用到水与油性物质,切削液本身 COD 很高,成品呈碱性,所以蒸馏出来的水回用于切削液不受影响,另蒸馏出的油性浓缩物,我司回调于低端乳化油当油性剂使用,正常出货,零排放。

我司采用零排放废水设备工艺,设备第一道过滤出来的一些固体颗粒杂质当危废处理,少量砂石等固体颗粒,蒸馏出的水回调于切削液,每次同自来水掺和使用,蒸馏出的浓缩物调制低端乳化液使用,废水无排放。

4.2 废气排放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废气为调和、灌装废气及储罐呼吸废气。公司废气治理情况与环评批复情况对比表格如下:

表 4.2-1 公司废气治理情况表

废气类别	环评设计处理情况	实际执行情况	变化情况
废气	本项目调和、灌装废气及储罐呼吸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 经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 通过 16 米高排气筒排放	本项目调和、灌装废气及储罐呼吸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 经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 通过 16 米高排气筒排放	-

4.3 噪声产生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 企业通过基础减震、建筑隔声等措施减少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

4.4 固体废物产生及治理措施

危废堆场 256 平方米; 本项目产生的水处理污泥及浮渣、质检室废物(部分回用于低端产品的调配, 部分做危废处置)、废活性炭委托苏州市荣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废包装容器委托太仓凯源废旧容器再生有限公司处置; 生活垃圾委托太仓市港城环境卫生管理所清运。

4.5 其他环保设施

4.5.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厂区内设置消防栓、灭火器等相关环境风险防范设施。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备案号为: 32058520200032。

4.5.2 在线监测装置

本项目未安装在线监测设备。

4.6 环保设施投资

本项目实际投资 2800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80 万元, 所占比例 2.86%。项目具体环保投资分布情况见表 4.6-1。

表 4.6-1 工程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名称	实际投资(万元)	备注
废气治理	20	-
废水治理	30	-
固废治理	20	-
噪声防治及绿化	10	-
合计	80	-

4.7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评及批复阶段要求建设内容“三同时”情况落实见表 4.7-1。

表 4.7-1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验收标准	落实情况
废水	生活污水	pH 值、 CODcr、SS、 TP、氨氮、 总氮	接入市政管网, 委托太仓市港城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处理	《太仓市港城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接管标准》	已落实
	初期雨水、地面冲洗水	pH 值、 CODcr、SS、 石油类	经 OWS 一体化设备(隔油沉淀+蒸发)处理后, 全部回用于产品调配	/	已落实
废气	调和、灌装废气及储罐呼吸废气	非甲烷总烃	本项目调和、灌装废气及储罐呼吸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 经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 通过 16 米高排气筒排放	江苏省《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 表 1、表 2 标准	已落实
噪声	生产车间	厂界噪声	基础减震、建筑隔声等措施	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区	已落实

富兰克润滑科技(太仓)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吨切削液，1 万吨切削油，1 万吨设备油，0.4 万吨清洗剂，1.3 万吨脱模剂，1 万吨纺丝油剂，0.8 万吨淬火液（油），2.5 万吨车用润滑油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固废	生产和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危险废物	合理处置	危废堆场 256 平方米；本项目产生的水处理污泥及浮渣、质检室废物（部分回用于低端产品的调配，部分做危废处置）、废活性炭委托苏州市荣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包装容器委托太仓凯源废旧容器再生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委托太仓市港城环境卫生管理所清运	已落实
----	---------	-----------	------	--	-----

五、环评结论和环评批复要求

5.1 环评主要结论

《富兰克润滑科技(太仓)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吨切削液, 1 万吨切削油, 1 万吨设备油, 0.4 万吨清洗剂, 1.3 万吨脱模剂, 1 万吨纺丝油剂, 0.8 万吨淬火液(油), 2.5 万吨车用润滑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关于本次验收报告项目的主要结论摘录如下:

综合结论:

(1) 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太仓市港城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处理排放, 初期雨水、地面冲洗废水经废水处理装置处理后回用于产品调配, 不外排。项目废水经太仓市港城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处理达到《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07) 中表 3 标准, 《化学工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939-2006) 一级标准后, 排入长江, 预计对长江水环境影响较小。

(2) 废气

项目调和灌装废气、储罐呼吸废气经“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后经 16m 高排气筒排放。无组织废气通过车间加强通风, 均达标排放, 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不大。

(3) 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源主要为设备运行噪声。项目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 并按照工业设备安装的有关规范, 合理厂平面布局; 对噪声较高的机组, 采取减振措施进行减噪(如底部支撑部位采用螺丝固定, 并安装橡胶缓冲垫片), 以减轻项目的振动影响。通过以上措施, 厂界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排放, 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 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水处理污泥及浮渣、质检室废物、废活性炭、废包装容器和生活垃圾。项目水处理污泥及浮渣、质检室废物、废活性炭、废包装容器交由有资质的危废单位处理,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处理。因此本项目各种固废

均可得到有效处置, 不产生二次污染。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

(5) 总量控制要求结论

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为: 有组织 VOCs (非甲烷总烃) 排放总量为: 0.79t/a;
无组织 VOCs (非甲烷总烃) 排放总量为: 0.86t/a。

综上所述, 拟建项目符合所在地规划要求, 符合“三线一单”、“两减六治三提升”及《省政府关于深入推进全省化工行业转型发展的实施意见》等相关文件要求。项目在建设中和建成运行以后将产生一定程度的废气、废水、噪声及固体废物的污染, 但严格按照“三同时”制度, 全面落实本评价拟定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 项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以控制在国家有关标准和要求的允许范围以内, 并将产生较好的社会、经济和环境效益。

因此, 该项目的建设方案, 在环境保护方面可行, 在拟定地点、按拟定规模及计划实施方具有环境可行性。

5.2 环评报告表批复要求(苏审建评[2018]第18号)及落实情况

表 5.2-1 苏审建评[2018]第18号批文执行情况表

序号	批复	执行情况
1	根据我国环保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的规定,对你公司年产2万吨切削液,1万吨切削油,1万吨设备油,0.4万吨清洗剂,1.3万吨脱模剂,1万吨纺丝油剂,0.8万吨淬火液(油),2.5万吨车用润滑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如下:	本项目第一阶段为建成后年产0.6万吨切削液,0.12万吨清洗剂,0.39万吨脱模剂,0.3万吨纺丝油剂,0.24万吨淬火液。
2	根据你公司委托江苏科易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环评机构证书编号:国环评证乙字第1974号)编制的《富兰克润滑科技(太仓)有限公司年产2万吨切削液,1万吨切削油,1万吨设备油,0.4万吨清洗剂,1.3万吨脱模剂,1万吨纺丝油剂,0.8万吨淬火液(油),2.5万吨车用润滑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附环境风险评价、公众参与专项分析)》(以下简称“报告表”)的环评结论,参考苏州市环境保护局业务审查意见(苏环建审[2018]15号),在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污染事故风险防范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所列该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第一阶段为建成后年产0.6万吨切削液,0.12万吨清洗剂,0.39万吨脱模剂,0.3万吨纺丝油剂,0.24万吨淬火液。
3	该项目建设单位为富兰克润滑科技(太仓)有限公司,建设地点位于太仓港港口开发区石化区滨海路11号,建设内容为年产2万吨切削液,0.4万吨清洗剂,1.3万吨脱模剂,1万纺丝油剂,0.8万吨淬火液(油),不分期建设。本次环评不包括年产1万吨切削油,1万吨设备油,2.5万吨车用润滑油内容,乌建设单位如需建设,需另行办理环评手续。	本项目第一阶段为建成后年产0.6万吨切削液,0.12万吨清洗剂,0.39万吨脱模剂,0.3万吨纺丝油剂,0.24万吨淬火液。

4	<p>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制度。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须落实报告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p>	<p>已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p>
5	<p>加强废气治理设施建设和日常维护,确保废气治理效果。</p> <p>该项目在调和、灌装工段产生的废气和储罐大小呼吸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送入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处理达标后通过16米高排气筒(1#)排放。排放废气执行《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中表1、表2标准。</p>	<p>本项目调和、灌装废气及储罐呼吸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6米高排气筒排放。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车间排气筒中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达到了江苏省《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表1标准;无组织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监测值的小时均值最大值达到了江苏省《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表2标准。</p>
6	<p>该项目地面冲洗水、初期雨水经OWS装置(隔油沉淀+蒸发器)处理后回用于产品调配;生活污水接管至太仓港城组团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废水排放接入管网执行太仓市港城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接管标准。</p>	<p>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市政管网,委托太仓市港城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处理;地面冲洗水及初期雨水收集后经OWS一体化设备(隔油沉淀+蒸发)处理后,全部回用于产品调配,不外排。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接管口中pH值范围及CODcr、SS、氨氮、总磷的排放浓度达到了《太仓市港城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接管标准》。</p>
7	<p>落实报告表提出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科学、合理布设产噪设备,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区标准,白天《65分贝,夜间<55分贝。</p>	<p>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该公司东、南、西、北厂界昼间环境噪声监测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的限值要求。由于企业夜间不生产,故未对夜间噪声进行监测。</p>

8	<p>一般固体废物、生活垃圾、危险废物须分类收集, 一般固体废弃物必须妥善处置或利用, 不得排放; 生活垃圾必须送当地政府规定的地点进行处理, 不得随意扔撒或者堆放; 本项目实施后产生的危险废物种类为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900-210-08)、(900-249-08)和其它废物(900-041-49)。危险废物贮存必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的规定, 按《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指标体系》的要求进行管理, 建设不小于 300 平方米危废堆场。危险废物贮存必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的规定。危险废物情况记录上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危险废物应该委托持有有效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且具备相应处理能力的单位进行处理; 建设单位须强化主体责任意识, 加强对危险废物的产生、运输过程中安全管理, 禁止将危险废物排放至环境中。</p>	<p>本项目产生的危废堆场 256 平方米; 本项目产生的水处理污泥及浮渣、质检室废物(部分回用于低端产品的调配, 部分做危废处置)、废活性炭委托苏州市荣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废包装容器委托太仓凯源废旧容器再生有限公司处置; 生活垃圾委托太仓市港城环境卫生管理所清运。</p>
9	<p>建设单位应落实报告表提出的以车间为边界设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 目前该卫生防护距离内没有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目标, 今后该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建设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目标。</p>	<p>本项目以车间为边界设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 该卫生防护距离内没有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目标。</p>
10	<p>本项目实施后最大可信事故为基础油泄漏引发的事故。建设单位应落实各类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防止生产过程、危险品储运过程及污染治理设施事故发生。在该项目投入生产和使用, 并产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 按照《江苏省突发环境事件应</p>	<p>本项目按照《江苏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试行)》编制完成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应急预案备案号为: 32058520200032; 第一阶段建设了 500 立方米应急事故池兼消防尾水收集池, 废水排放口、雨水口均与外部水体间应安装切</p>

	<p>急预案编制导则(试行)》编制完成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报环保部门备案,同时注意做好与当地政府应急预案之间的衔接。建设1500立方米应急事故池兼消防尾水收集池,废水排放口、雨水口均与外部水体间应安装切断装置。对生产装置区、仓储区、固废堆场采取防渗、防漏措施,并加强各物料管线、储罐的维护及检修以防止对地下水和土壤环境造成污染。</p>	<p>断装置。对生产装置区、仓储区、固废堆场采取防渗、防漏措施,并加强各物料管线、储罐的维护及检修以防止对地下水和土壤环境造成污染。</p>
11	<p>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规定规范设置排放口及标识;按《江苏省污染源自动监测管理暂行办法》(苏环规[2011]1号)要求,安装自动监控设备及配套设施。</p>	<p>已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规定规范设置排放口及标识。</p>
12	<p>建设单位应按报告表提出的要求对运营期执行环境监测制度,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在该项目投入生产和使用并产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编制自行监测方案,开展监测工作,监测结果及相关资料备查。</p>	<p>本项目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编制了自行监测方案。</p>
13	<p>本项目建设施工期必须采取有效措施减缓环境影响,切实做好施工噪声、扬尘、固体废弃物和废水的污染控制及治理。施工期必须严格执行《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GB 12523-2011)和《苏州市建筑施工噪声污染防治管理规定》,采用低噪声的施工机械和施工工艺、合理安排施工进度,禁止夜间进行产生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作业。确因特殊需要必须连续作业的,施工单位应当取得当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夜间作业证明。若施工期间使用核与辐射装置应另行向环保部门办理审批手续。</p>	<p>/</p>

14	根据项目所在地环保部门的区域总量平衡方案,本项目实施后,污染物年排放量初步核定为(本项目/全公司):	/
15	废水污染物(接管考核量):生活污水污染物:废水量 $\leq 2880/2880$ 吨、COD $\leq 1.15/1.15$ 吨、SS $\leq 0.58/0.58$ 吨、氨氮 $\leq 0.07/0.07$ 吨、总氮 $\leq 0.11/0.11$ 吨、总磷 $\leq 0.01/0.01$ 吨。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市政管网,委托太仓市港城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处理;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在太仓市港城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内平衡。
16	大气污染物: VOCs $\leq 0.79/0.79$ 吨。 该项目最终允许污染物排放总量以排污许可证核定量为准。	VOCs(非甲烷总烃)0.048t/a。
17	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应按照国家规定的程序和要求向环保部门申领、变更、延续排污许可证,做到持证排污、按证排污。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办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手续,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已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保部门将依法进行查处。	正在开展自主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18	项目建设期间的现场环境监督管理由太仓市环境保护局负责,苏州市环境监察支队负责不定期抽查。	/
19	建设单位是该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须自收到本文后及时将该项目报告表的最终版本予以公开。同时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做好建设项目开工前、施工期和建成后的信息公开工作。	/
20	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设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可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报重新审核。	/

六、验收评价标准

根据《富兰克润滑科技(太仓)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吨切削液, 1 万吨切削油, 1 万吨设备油, 0.4 万吨清洗剂, 1.3 万吨脱模剂, 1 万吨纺丝油剂, 0.8 万吨淬火液(油), 2.5 万吨车用润滑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关于对富兰克润滑科技(太仓)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吨切削液, 1 万吨切削油, 1 万吨设备油, 0.4 万吨清洗剂, 1.3 万吨脱模剂, 1 万吨纺丝油剂, 0.8 万吨淬火液(油), 2.5 万吨车用润滑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苏州市行政审批局, 苏审建评[2018]第 18 号, 2018 年 07 月 27 日)确定本次竣工验收评价标准如下:

6.1 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 接入市政管网, 委托太仓市港城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处理; 地面冲洗水及初期雨水收集后经 OWS 一体化设备(隔油沉淀+蒸发)处理后, 全部回用于产品调配, 不外排; 详见表 6.1-1。

表 6.1-1 生活污水接管标准

序号	污染物	标准限值 (mg/L, pH 值无量纲)	执行标准
1	pH 值	6~9	《太仓市港城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接管标准》
2	COD _{cr}	500	
3	SS	400	
4	氨氮	45	
5	总磷	8	
6	总氮	70	

6.2 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调和、灌装废气及储罐呼吸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 经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 通过 16 米高排气筒排放。非甲烷总烃执行江苏省《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表 1、表 2 标准。见表 6.2-1。

富兰克润滑科技(太仓)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吨切削液, 1 万吨切削油, 1 万吨设备油, 0.4 万吨清洗剂, 1.3 万吨脱模剂, 1 万吨纺丝油剂, 0.8 万吨淬火液(油), 2.5 万吨车用润滑油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表 6.2-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排气筒高度 (m)	/
非甲烷总烃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80	16	8.56

备注: 速率采用《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附录 B 中内插法计算得出。

6.3 噪声评价标准

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的第 3 类标准。见表 6.3-1。

表 6.3-1 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标准	噪声限值 dB(A)	
	昼间	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表 3 类	65	55

6.4 固体废物评价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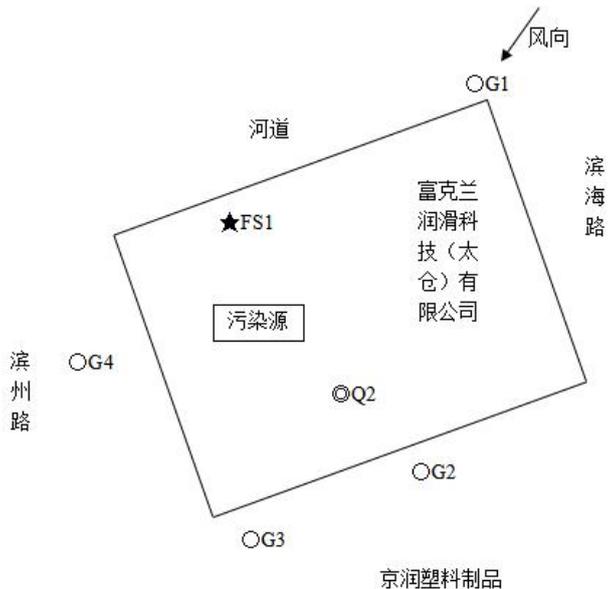
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 及 2013 年修改单(公告 2013 第 36 号)标准; 危险废物储存场所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2013 年修正)及 2013 年修改单(公告 2013 第 36 号)标准。

七、验收监测结果及分析

7.1 验收监测点位

本项目废水、废气、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7.1-1、7.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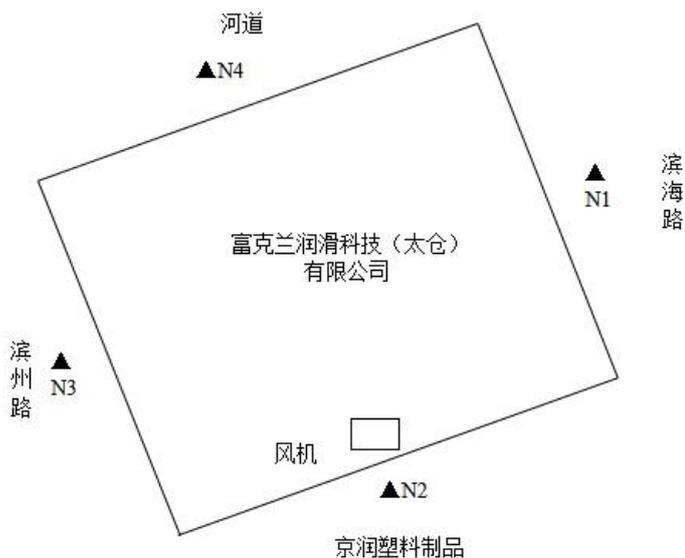
(2019年12月20日、12月21日均为东北风)



监测日期：2019年12月20日、12月21日

监测示意图图例：有组织废气采样点：◎；无组织废气采样点：○；废水采样点：★

图 7.1-1 本项目废气、废水监测点位示意图



监测日期：2019年12月20日、12月21日

监测示意图图例：噪声采样点：▲

图 7.1-2 本项目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7.2 验收内容

本项目验收内容包括环评批复内容验收,建设工程内容验收,三同时环保设施验收,环保管理要求验收。根据《富兰克润滑科技(太仓)有限公司年产2万吨切削液,1万吨切削油,1万吨设备油,0.4万吨清洗剂,1.3万吨脱模剂,1万吨纺丝油剂,0.8万吨淬火液(油),2.5万吨车用润滑油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和现场踏勘、资料查阅、确定本次验收监测内容,详见表7.2-1~7.2-3。

表 7.2-1 废水验收监测内容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名称及编号	治理方式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接管口 FS1	接管太仓市港城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处理	pH、COD _{Cr} 、SS、NH ₃ -N、TP、TN	监测2天,每天监测4次

表 7.2-2 废气验收监测内容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名称及编号	治理方式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车间废气处理装置进口 Q1、出口 Q2	UV 光催化氧化+活性炭	非甲烷总烃	监测2天,每天监测4次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G1)	加强车间通风	非甲烷总烃	监测2天,每天监测4次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G2、G3、G4)			

表 7.2-3 厂界环境噪声验收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东厂界外1米 N1	连续等效(A)声级	监测2天,每天昼间噪声监测1次
南厂界外1米 N2		
西厂界外1米 N3		
北厂界外1米 N4		

7.3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7.3.1 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2019年12月20日、12月21日)该公司正常生产,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运转正常,监测期间生产情况见表7.3-1。

富兰克润滑科技(太仓)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吨切削液, 1 万吨切削油, 1 万吨设备油, 0.4 万吨清洗剂, 1.3 万吨脱模剂, 1 万吨纺丝油剂, 0.8 万吨淬火液(油), 2.5 万吨车用润滑油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表 7.3-1 生产工况汇总表

监测日期	主要产品名称	主要产品日产量(吨)	年工作时间(天×小时)	折算年产量(吨)	环评申报量(吨/年)	本次验收量(吨/年)	运行负荷(%)
2019-12-20	切削液	17	300*8	0.51 万	2 万	0.6 万	85
2019-12-20	清洗剂	3	300*8	0.09 万	0.4 万	0.12 万	75
2019-12-20	脱模剂	12	300*8	0.36 万	1.3 万	0.39 万	92
2019-12-20	纺丝油剂	9	300*8	0.27 万	1 万	0.3 万	90
2019-12-20	淬火液	7	300*8	0.21 万	0.8 万	0.24 万	88
2019-12-21	切削液	17	300*8	0.51 万	2 万	0.6 万	85
2019-12-21	清洗剂	3	300*8	0.09 万	0.4 万	0.12 万	75
2019-12-21	脱模剂	12	300*8	0.36 万	1.3 万	0.39 万	92
2019-12-21	纺丝油剂	9	300*8	0.27 万	1 万	0.3 万	90
2019-12-21	淬火液	7	300*8	0.21 万	0.8 万	0.24 万	88

注：详见附件现场监测期间工况证明。

7.3.2 废水

2019 年 12 月 20 日、12 月 21 日, 苏州昆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地面冲洗水+初期雨水、生活污水进行监测; 具体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7.3-2。

表 7.3-2 生活污水接管口监测结果

单位: mg/L; pH 值无量纲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污染物浓度值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总磷	总氮
生活污水接管口 FS1	2019-12-20	第一次	7.42	86	19	10.8	1.45	12.4
		第二次	7.41	84	25	10.6	1.49	11.4
		第三次	7.44	71	20	10.4	1.48	11.8
		第四次	7.45	92	27	11.1	1.53	11.6
		均值	7.41~7.45	83	23	10.7	1.49	11.8
	2019-12-21	第一次	7.24	83	17	13.4	1.66	13.8

富兰克润滑科技(太仓)有限公司年产2万吨切削液,1万吨切削油,1万吨设备油,0.4万吨清洗剂,1.3万吨脱模剂,1万吨纺丝油剂,0.8万吨淬火液(油),2.5万吨车用润滑油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第二次	7.24	72	17	12.5	1.49	13.1
	第三次	7.31	75	10	13.3	1.39	13.9
	第四次	7.26	88	17	13.0	1.13	13.7
	均值	7.24~7.31	80	15	13.1	1.42	13.6
标准限值		6~9	500	400	45	8	70
执行标准	《太仓市港城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接管标准》						

注：表中废水监测数据均引用苏州昆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KHT19-Y08030 号。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接管口中 pH 值范围及 COD_{Cr}、SS、氨氮、总磷、总氮的排放浓度达到了《太仓市港城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接管标准》。

7.3.3 废气

2019年12月20日、12月21日，苏州昆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废气进行监测，具体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3-3~7.3-10。

表 7.3-3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表

单位：排放浓度 mg/m³（标态），排放速率 kg/h

污染源名称	废气进口 Q1				
采样日期	2019-12-20		大气压 (kPa)	102.3	
温度(°C)	9.8		湿度(%)	60	
排气筒截面积(m ²)	0.283		排气筒高度 (m)	/	
工况负荷 (%)	86		净化设施	/	
污染源参数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均值
动压(Pa)	123	128	138	134	131
静压(kPa)	-0.36	-0.35	-0.35	-0.35	-0.35
烟温(°C)	12	12	12	12	12
含湿量(%)	2.3	2.3	2.3	2.3	2.3
流速(m/s)	11.5	11.7	12.1	12.0	11.8
烟气流量 (m ³ /h)	11706	11909	12316	12215	12036
标干流量 (m ³ /h)	11009	11202	11584	11489	11321

富兰克润滑科技(太仓)有限公司年产2万吨切削液,1万吨切削油,1万吨设备油,0.4万吨清洗剂,1.3万吨脱模剂,1万吨纺丝油剂,0.8万吨淬火液(油),2.5万吨车用润滑油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监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均值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0.70	0.70	0.73	0.65	0.70	/
	排放速率	7.71×10^{-3}	7.84×10^{-3}	8.46×10^{-3}	7.47×10^{-3}	7.92×10^{-3}	/
执行标准	/						
备注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注：表中废气监测数据均引用苏州昆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KHT19-Y08030 号。

表 7.3-4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表

单位：排放浓度 mg/m^3 (标态)，排放速率 kg/h

污染源名称		废气进口 Q1					
采样日期	2019-12-21	大气压 (kPa)	102.2				
温度 (°C)	8.2	湿度 (%)	64				
排气筒截面积 (m^2)	0.283	排气筒高度 (m)	/				
工况负荷 (%)	86	净化设施	/				
污染源参数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均值		
动压 (Pa)	130	135	146	142	138		
静压 (kPa)	-0.36	-0.35	-0.35	-0.35	-0.35		
烟温 (°C)	12	12	12	12	12		
含湿量 (%)	2.3	2.3	2.3	2.3	2.3		
流速 (m/s)	11.8	12.0	12.5	12.3	12.2		
烟气流量 (m^3/h)	12011	12215	12723	12520	12367		
标干流量 (m^3/h)	11284	11477	11954	11764	11620		
监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均值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0.88	0.73	0.82	0.75	0.80	/
	排放速率	9.93×10^{-3}	8.38×10^{-3}	9.80×10^{-3}	8.82×10^{-3}	9.30×10^{-3}	/
执行标准	/						
备注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注：表中废气监测数据均引用苏州昆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KHT19-Y08030 号。

表 7.3-5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表

单位: 排放浓度 mg/m³ (标态), 排放速率 kg/h

污染源名称		废气出口 Q2					
采样日期	2019-12-20		大气压 (kPa)	102.3			
温度 (°C)	9.6		湿度 (%)	60			
排气筒截面积 (m ²)	0.283		排气筒高度 (m)	16			
工况负荷 (%)	86		净化设施	活性炭+UV 光催化			
污染源参数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均值		
动压 (Pa)	95	99	106	104	101		
静压 (kPa)	0.05	0.06	0.06	0.06	0.06		
烟温 (°C)	13	13	13	13	13		
含湿量 (%)	2.5	2.5	2.5	2.5	2.5		
流速 (m/s)	10.1	10.3	10.6	10.5	10.4		
烟气流量 (m ³ /h)	10281	10437	10831	10685	10558		
标干流量 (m ³ /h)	9682	9829	10200	10063	9944		
监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均值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0.53	0.58	0.54	0.58	0.56	80
	排放速率	5.13×10 ⁻³	5.70×10 ⁻³	5.51×10 ⁻³	5.84×10 ⁻³	5.57×10 ⁻³	8.6*
处理效率		29.7%					/
执行标准	江苏省《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 表 1						
备注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标准限值表示排气筒高度处于标准表列两高度之间, 用内插法计算其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注: 表中废气监测数据均引用苏州昆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KHT19-Y08030 号。

表 7.3-6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表

单位: 排放浓度 mg/m³ (标态), 排放速率 kg/h

污染源名称		废气出口 Q2					
采样日期	2019-12-21		大气压 (kPa)	102.2			
温度 (°C)	8.5		湿度 (%)	64			
排气筒截面积 (m ²)	0.283		排气筒高度 (m)	16			
工况负荷 (%)	86		净化设施	活性炭+UV 光催化			
污染源参数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均值		
动压 (Pa)	91	95	102	99	97		
静压 (kPa)	0.05	0.06	0.06	0.06	0.06		
烟温 (°C)	13	13	13	13	13		
含湿量 (%)	2.5	2.5	2.5	2.5	2.5		
流速 (m/s)	9.8	10.0	10.4	10.3	10.1		
烟气流量 (m ³ /h)	9975	10220	10606	10463	10316		
标干流量 (m ³ /h)	9383	9615	9978	9843	9705		
监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均值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0.53	0.57	0.58	0.54	0.56	80
	排放速率	4.97×10 ⁻³	5.48×10 ⁻³	5.79×10 ⁻³	5.32×10 ⁻³	5.43×10 ⁻³	8.6*
处理效率		41.6%					/
执行标准	江苏省《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 表 1						
备注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标准限值表示排气筒高度处于标准表列两高度之间, 用内插法计算其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注: 表中废气监测数据均引用苏州昆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KHT19-Y08030 号。

富兰克润滑科技(太仓)有限公司年产2万吨切削液,1万吨切削油,1万吨设备油,0.4万吨清洗剂,1.3万吨脱模剂,1万吨纺丝油剂,0.8万吨淬火液(油),2.5万吨车用润滑油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表 7.3-7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表

监测日期	2019-12-20			
天气/风向	多云/东北风			
环境参数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气温(℃)	9.6~9.8	10.2~10.4	10.6~10.7	10.8~11.2
湿度(%)	60	59	59	60
气压(kPa)	102.4	102.3	102.4	102.4
风速(m/s)	1.4~1.6	1.5~1.7	1.4~1.6	1.6~1.7

表 7.3-8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表

监测因子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最大值	浓度 限值
非甲烷总 烃	2019-12-20	第一次	0.40	0.45	0.45	0.45	/	4.0
		第二次	0.38	0.48	0.50	0.45		
		第三次	0.35	0.48	0.48	0.44		
		第四次	0.41	0.47	0.47	0.48		
	小时均值	0.39	0.47	0.48	0.46	0.48		
执行标准	江苏省《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表2							
备注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注:①表中废气监测数据均引用苏州昆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KHT19-Y08030 号;

②上述表格中的监测因子浓度单位均为 mg/m³。

表 7.3-9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表

监测日期	2019-12-21			
天气/风向	阴/东北风			
环境参数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气温(℃)	8.3~8.5	7.8~8.2	8.7~8.9	8.9~9.4
湿度(%)	64	65	65	64
气压(kPa)	102.5	102.4	102.4	102.4
风速(m/s)	1.6~1.8	1.8~1.9	1.9~2.2	1.6~1.8

表 7.3-10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表

监测因子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最大值	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烃	2019-12-21	第一次	0.36	0.45	0.43	0.43	/	4.0
		第二次	0.34	0.45	0.48	0.47		
		第三次	0.38	0.47	0.49	0.47		
		第四次	0.37	0.47	0.47	0.43		
	小时均值		0.36	0.46	0.47	0.45	0.47	
执行标准	江苏省《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表 2							
备注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注: ①表中废气监测数据均引用苏州昆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KHT19-Y08030 号;

②上述表格中的监测因子浓度单位均为 mg/m^3 。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 验收监测期间, 车间排气筒中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达到了江苏省《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表 1 标准; 无组织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监测值的小时均值最大值达到了江苏省《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表 2 标准。

7.3.4 噪声

2019 年 12 月 20 日、12 月 21 日, 苏州昆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设备正常运行时噪声进行监测, 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7.3-11、表 7.3-12。

表 7.3-11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表

	监测频次	监测日期及时间段	天气	风向	风速(m/s)
现场气象条件	昼间	2019-12-20 08:50~09:13	多云	西北风	1.7
	昼间	2019-12-21 08:55~09:20	阴	西北风	1.8

表 7.3-12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主要噪声源	监测结果 [单位: dB(A)]			
			2019-12-20		2019-12-21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东厂界外1米	/	57.3	/	57.2	/
N2	南厂界外1米	风机	59.6	/	59.5	/
N3	西厂界外1米	/	57.3	/	57.3	/
N4	北厂界外1米	/	56.9	/	56.6	/
标准限值			≤65	/	≤65	/
执行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3类功能区标准			

注:表中噪声监测数据均引用苏州昆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KHT19-Y08030 号。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该公司东、南、西、北厂界昼间环境噪声监测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的限值要求。由于企业夜间不生产,故未对夜间噪声进行监测。

7.3.5 固废

固废产生情况见下表,表 7.3-13:

表 7.3-13 固废产生情况

序号	名称	产生工序	主要成分	废物代码	环评量 (t/a)	产生量 (t/a)
1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废纸等	99	22.5	6.75
2	水处理污泥及浮渣	废水处理设施	矿物油	HW08 (900-210-08)	10	3
3	质检室废物	检验	矿物油	HW08 (900-249-08)	2	0.3
4	废活性炭	活性炭吸附	活性炭	HW49 (900-041-49)	32	9.6
5	废包装容器	--	包装材料	HW49 (900-041-49)	10	3

7.3.6 总量核算

根据国家环境保护部对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的要求和该项目工程的污染物排放特点以及环评报告提出的总量控制要求,全厂废气:非甲烷总烃 0.79t/a。本次验收为第一阶段,验收 30%产能,故非甲烷总烃的总量按 30%核算,非甲烷总烃 0.237t/a。见表 7.3-14。

富兰克润滑科技(太仓)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吨切削液, 1 万吨切削油, 1 万吨设备油, 0.4 万吨清洗剂, 1.3 万吨脱模剂, 1 万吨纺丝油剂, 0.8 万吨淬火液(油), 2.5 万吨车用润滑油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表 7.3-14 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污染物名称	平均排放速率 (kg/h)	年运行时间 (h)	年排放总量 (t/a)	总量控制指标 (t/a)	评价
非甲烷总烃	5.5×10^{-3}	365*24	0.048	0.237	合格
核算公式	污染物排放量 (t/a) = 污染物平均排放速率 (kg/h) * 年运行时间 (h/a) / 10 ³				
备注	由于废气排放包含了调和、灌装工段产生的废气及储罐大小呼吸废气, 调和、灌装产生的废气是 300*8 小时生产, 而储罐大小呼吸废气是 365*24 小时生产, 故总量核算按照 365*24 来核算。				

八、质量保证措施和监测分析方法

8.1 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废水、废气、噪声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8.1-1

表 8.1-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项目	监测分析及依据
废水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废气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废气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8.2 监测单位及其人员资质

项目验收监测单位为苏州昆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参加本次竣工验收监测现场采样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及报告编制人员, 均经培训合格后并持证上岗。

苏州昆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现拥有气质联用色谱仪、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离子色谱仪等监测仪器设备共计 450 余台(套), 监测设备资产原值超过 2000 万元。通过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CMA 证书编号为 161012050627), 经计量认证的监测能力覆盖水、气、声、土壤、固体废物、室内空气等六大类, 共计 721 个项目。

本项目涉及的监测/分析仪器详见下表 8.2-1。

表 8.2-1 监测/分析仪器

仪器编号	规格型号	设备名称	计量证书有效期
ES19-08	TES1360A	数字温湿度计	2020.04.10
ES21-11	崂应 3012H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2020.06.12
ES21-08	崂应 3012H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2020.04.07
ES15-04	PH-1 型	电接风向风速仪	2020.07.03
ES09-07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2020.10.23
ES18-07	AWA6022A	声校准器	2020.10.17
ET10-02	OIL 460 型	红外分光测油仪	2020.05.12
ET01-02	UV-180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2020.05.04
EX27-05	YXQ-LS-50S II	立式压力蒸汽灭菌器	2020.03.03
ET01-01	752N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2020.05.04
EX27-03	YXQ-LS-18SI	自动手提式灭菌器	2020.04.27
ET02-02	PC 700	pH 计电导率仪	2020.04.27
ET04-04	ME204	电子天平	2020.12.01
ET05-03	DHG9070A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2020.12.01
ET10-02	OIL 460 型	红外分光测油仪	2020.05.12
ET06-02	GC9790 II	气相色谱仪	2020.06.10

8.3 废水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为保证验收过程中废水监测的质量, 监测布点、监测频次、监测要求按照《江苏省日常环境监测质量控制样采集、分析控制要求》(苏环监测[2006]60 号)的要求执行, 样品采集过程中采集 10%平行样, 测定时加测 10%的平行样。

8.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有组织废气验收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中有关规定执行。

无组织废气验收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中有关规定执行。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应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即仪器量程的 30~70%之间。对采样仪器的流量计定期进行校准。

8.5 噪声监测

厂界噪声监测期间 2019 年 12 月 20 日天气多云, 昼间风速为 1.7 米/秒; 2019 年 12 月 21 日天气阴, 昼间风速为 1.8 米/秒。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所要求的气候条件(风速小于 5.0 米/秒)。由于企业夜间不生产, 故未对夜间噪声不进行生产。

测量仪器和校准仪器定期检验合格, 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每次测量前、后在测量现场进行声学校准, 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小于 0.5dB 测量结果有效。

8.6 固体废物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次验收不涉及。

九、 环境管理检查

9.1 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本项目执行了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制度。该建设项目委托江苏科易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富兰克润滑科技(太仓)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吨切削液, 1 万吨切削油, 1 万吨设备油, 0.4 万吨清洗剂, 1.3 万吨脱模剂, 1 万吨纺丝油剂, 0.8 万吨淬火液(油), 2.5 万吨车用润滑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8 年 07 月 27 日通过苏州市行政审批局审批(审批文号为苏审建评[2018]第 18 号)。

9.2 环保机构的设置及环境管理规章制度

9.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机构

富兰克润滑科技(太仓)有限公司成立了以总经理为第一责任人的环境管理机构, 负责各方面的环境保护管理工作, 并设定专人负责环境保护工作, 实行定岗定员, 岗位责任制, 负责各生产环节的环境保护管理, 保证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

9.2.2 建立环境管理制度

富兰克润滑科技(太仓)有限公司制定了相关的环保管理制度和岗位职责, 并采取相应措施以促进环境保护工作。

9.3 环保设施运行检查, 维护情况

该建设项目制定了环保设备日常运行管理及维修保养制度, 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维护。

9.4 固体废物处置情况

危废堆场 256 平方米; 本项目产生的水处理污泥及浮渣、质检室废物(部分回用于低端产品的调配, 部分做危废处置)、废活性炭委托苏州市荣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废包装容器委托太仓凯源废旧容器再生有限公司处置; 生活垃圾委托太仓市港城环境卫生管理所清运。

9.5 厂区环境绿化情况

富兰克润滑科技(太仓)有限公司总占地面积 46363.900 平方米, 建筑面积为 2562.68 平方米, 绿化依托周边已建。

十、结论与建议

10.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2019 年 12 月 20 日、12 月 21 日验收监测期间, 该项目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处于正常稳定的运行状态, 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均满足竣工验收监测工况条件的要求。

10.2 废水验收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 验收监测期间, 生活污水接管口中 pH 值范围及 COD_{Cr}、SS、氨氮、总磷、总氮的排放浓度达到了《太仓市港城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接管标准》。

10.3 废气验收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 验收监测期间, 车间排气筒中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达到了江苏省《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表 1 标准; 无组织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监测值的小时均值最大值达到了江苏省《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表 2 标准。

10.4 噪声验收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 验收监测期间, 该公司东、南、西、北厂界昼间环境噪声监测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的限值要求。由于企业夜间不生产, 故未对夜间噪声进行监测。

10.5 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危废堆场 256 平方米; 本项目产生的水处理污泥及浮渣、质检室废物(部分回用于低端产品的调配, 部分做危废处置)、废活性炭委托苏州市荣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废包装容器委托太仓凯源废旧容器再生有限公司处置; 生活垃圾委托太仓市港城环境卫生管理所清运。

10.6 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对照情况

本项目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 建设单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意见”所列的九条不得通过情形, 列表见表 10.6-1:

表 10.6-1 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对照表

不符合验收合格意见的情形	项目执行情况
(一)未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已按要求落实。
(二)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表(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均达到批复标准的限值要求。
(三)环境影响报告表(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表(表)未经批准的;	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
(四)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本项目建设过程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
(五)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本项目已纳入排污许可管理。
(六)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本次验收为第一阶段验收,验收规模为年产0.6万吨切削液,0.12万吨清洗剂,0.39万吨脱模剂,0.3万吨纺丝油剂,0.24万吨淬火液;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
(七)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本项目未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
(八)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本验收报告基础资料来源于环评及客户提供的其他资料;基础资料数据无明显不实,内容不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根据监测当日生产工况及监测数据得出监测结论。
(九)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本项目不涉及。

综上:本项目不存在上述九条验收意见不得通过情形。

10.7 总结论

富兰克润滑科技(太仓)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吨切削液，1 万吨切削油，1 万吨设备油，0.4 万吨清洗剂，1.3 万吨脱模剂，1 万吨纺丝油剂，0.8 万吨淬火液（油），2.5 万吨车用润滑油项目（第一阶段）执行了国家环境保护“三同时”的要求，各项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废水、废气的排放以及厂界噪声排放均达相应排放标准，各类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本项目不在验收不合格的九项情形之列，项目符合验收要求。

根据监测当日生产工况及监测数据得出以上结论。

建议和要求：

- （1）做好噪声的隔声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 （2）厂方如需扩大生产规模或更改生产工艺，需向苏州市行政审批局重新申报；
- （3）加强对危险废物的管理，确保危废零排放。

附件

附件 1——验收检测报告

附件 2——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

附件 3——主要生产设备表

附件 4——主要原辅材料表

附件 5——验收监测工况表

附件 6——营业执照及法人身份证

附件 7——房产证

附件 8——危废协议

附件 9——夜间不生产承诺

附件 10——环卫合同

附件 11——污水处理厂接管合同

附件 12——企业确认材料证明

附件 13——排污许可登记回执单

附件 14——现场照片

附件 15——应急预案备案表

附件 16——实验室资质认定证书

附件 17——检测公司营业执照